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1008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04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部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及提具改善計畫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本局對案內結論三之意見如說明，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 大部102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之結論三，擬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 大部統一制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提具內部裝修改善計畫及取得內部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等簡化處理原則乙節，恕本局容有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 (一)大多數應申報場所並不適用室內裝修簡易申辦程序：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適用對象，僅限於供住宅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10層以下樓地板面積未達300m²；11層以上樓地板面積未達100m²者），惟實際上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建築物，大多數均超過上開簡化申辦程序之規模限制，故 大部所擬之方案，仍未解決全面輔導申報場所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問題。
 - (二)大部所擬之申請書格式不合本市室內裝修管理實際需求：姑不論是否修法放寬允許通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申辦程序，惟本局早已遵依該辦法第41條之授權訂頒所需書表格式且行之有年，今 大部所擬之申請書「室內裝修設計項目檢討表」僅著重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等級或防火時效之檢討，誠難契合本市行政管理實務之需求（如未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未考量結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等），徒使室內裝修管理制度形同多頭馬車，致難參採。
 - (三)專業簽署責任混淆且徒增申報人費用負擔：按「內部裝修材料」本係專業檢查人之檢查簽證項目，惟若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與室內裝修管理相繩，申報人除須付費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外，尚需額

外委請開業建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就「內
部裝修設計項目」簽署責任混淆，而且大幅增加申報人之費用負
擔，徒增民怨。

(四) 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
查不合格者，應列改善計畫。」係大部87年1月2日台(87)
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所明示，申報場所往年依該函之規
定申報合格，詎今非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始能
或已隔多年，何來裝修材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
證明」等文件得憑辦審查許可？又如何尋覓當年實際設計
施工之承攬廠商？故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與室內裝修
管理相繩，無異逼迫申報人花錢消防設備部分尚須循消
防法令規定程序送審），故政策推動之阻力甚鉅。

(五) 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對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助益有限：申
報場所縱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亦難確保其現況與室內
裝修之竣工圖說相符（可能因二次施工局部更動），其公
共安全仍有賴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加以把關，
共責由專業檢查人就其現況詳實檢查並簽證負責，如有發現
違反法令規定情事（如內部裝修材料或分間牆構造不合規
定，或因擅自變更隔間致步行距離或走廊寬度不足等），
其檢查結果仍須判定為不合格並提列改善計畫，非因領有修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得免檢討。故申報場所領有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尚難視同公共安全检查「內部裝修材料」、「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走廊」、「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等項目可逕為簽證合格，故藉由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要求補
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實無太大助
益。

三、本局認同大部勇於面對地方建管人力有限，嘗試解決歷年
室內裝修管理不力問題，惟101年1月21日召開旨揭會議，與
會單位人員多認為所擬方案之可行性仍有待商榷。本局茲就
實務執行面考量，具體建議下列二種方案，恭請參酌：

(一) 參照「既存違建」劃分時間點之方式建立管理分水嶺：本
局自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95年7月1日改隸本局之日起，即
明定是日以後首次辦理申報，或申報場所涉有重新裝修行
為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該項文件者，現場縱
經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合格，仍應提列改善計畫
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查本市目前列管應辦理公共
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計有8000餘件，經統計96至101年期
間，本局累計核發1萬4469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含住宅），



其中不乏申報場所喬遷新址、或因裝潢老舊重新裝修、或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又局部更動報備、或95年度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如今，本市申報案件約70%已能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採此漸進方式，當可節省社會成本並減免民怨，只需假以時日，即能全面實現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管理兼顧之行政目的。

(二) 從寬解釋申報書檢附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意涵：按 大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1-1)」附註「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據此，或可從寬解釋，申報場所如因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提具改善計畫，其改善內容如涉有室內裝修行為者，當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故俟其改善完竣重新辦理申報時，自當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若能持此見解，則旨揭會議提案已無庸再議，申報人、專業檢查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三方均能依令而行，創造三贏局面。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局長 丁育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